

##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0學年度收費基準	備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13,810至28,955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11,630至22,625元	不調整，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至4,430元 私立：1,450至5,895元	不調整，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不調整，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795元、國中825元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裝設儲值卡之教室冷氣每度用電計費算式      單位：新臺幣

每度用電計費	A+B+C
A	流動電費部分，每度A元，以台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標準計算。
B	基本電費部分，每度B元，為各校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C	超約附加費用部分，每度C元，為各校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備註：**

- 一、A、B、C之數額均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夏月指六月至九月。
- 三、尖峰時間指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